成都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

市金融监管局关于开展成都市金融科技企业认定工作的通知

各区(市)县金融局:

根据《中共成都市委办公厅 成都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加快建设国家西部金融中心 4 个配套文件的通知》 (成委厅[2019]42号)相关规定,为支持我市金融科技产业创新发展,做好 2020 年金融科技类专项资金奖励补贴项目工作,我局组织开展 2020 年成都市金融科技企业认定工作。现将认定工作有关要求通知如下。

- 一、请各单位积极组织本地区符合认定标准(附件 1)的金融科技企业进行申报。为确保申报质量,请对拟申报企业提交的材料进行认真审核、严格把关;
- 二、请各单位对照材料清单(附件 2)对企业提交的材料进行初步筛选,确保申报材料的真实性、完整性,并在已提交材料相应项前打"✓",缺少任何一项视为无效申报(除其他相关证明文件);
- 三、请各单位对筛选后的企业分别形成推荐意见(如: 同意报送)并加盖公章,于 2020 年 6 月 4 日(星期四)下午 17:00 前,统一将申报材料纸质文件(一式三份)报送至我

局;

四、我局相关业务处室将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并提出初审意见。初审通过后,相关业务处室将评审材料提交成都金融科技专家评审会审议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: 1.成都市金融科技企业认定标准

2.企业申报材料清单



(联系人: 李芯懿 联系电话: 61884294 13880112982)

成都市金融科技企业认定标准

在我市设立并主营区块链、物联网、人工智能、大数据、 云计算、生物识别等相关领域的企业,须满足以下认定条件:

- 1. 工商注册和税收解缴关系在成都市。
- 2. 企业包括两类: A 类是纳入金融监管部门监管的金融机构; B 类是为金融监管部门、金融机构提供相关服务的科技型或技术型企业。
- 3. 企业应主要运用区块链、物联网、人工智能、大数据、 云计算、生物识别等相关技术提供服务,其中,A类企业服 务对象为资金最终使用方,B类企业服务对象为金融监管部 门或金融机构。
- 4. 2019 年度,企业提供服务包括智能信贷、信用甄别、风险管理、资产定价、市场营销、支付结算、智能投顾等,且此类服务收入占当年企业主营收入比例不低于 50%(企业须提供由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发布的《四川省 2019 年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级》(川注协〔2019〕92号)中排名前 50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)。
- 5. 企业具有与开展主营业务相对应的区块链、物联网、 人工智能、大数据、云计算、生物识别等领域自主知识产权 (需提供专利、软件著作权等证明材料)。
 - 6. 企业具有与开展业务相适应的固定生产经营场所和

与所提供金融科技服务能力相匹配的技术支撑环境(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)。

- 7. B 类企业须为高新技术企业(有效期内)或备案认定的科技型中小企业(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)。
- 8. 企业不得以金融科技为名从事非法集资、金融诈骗等违法犯罪活动;在取得相关金融牌照之前,不得发放或变相发放贷款,不得提供增信服务,不得直接或间接归集资金。
- 9. 企业近三年内在《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》未被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,法人代表和实际经营人无违法、违纪行 为。
- 10. 本认定条件中"金融监管部门"指国务院金融监管机构及地方政府金融管理部门;"金融机构"指符合中国人民银行《金融机构编码规范》定义与类别的机构。

附件 2

金融科技企业申报材料清单

企业名称:

| 顺序 | | 材料内容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(在相应项前 打" ✓ ") | | (请按清单顺序排放资料) |
| | 1 | 营业执照复印件 (验原件) |
| | 2 | 开户许可证复印件(验原件) |
| | 3 | 会计事务所专项审计报告 |
| | | (仅 A、B 类企业提供) |
| | 4 | 金融科技类领域专利、软件著作权等证明材料(验原件) |
| | | (仅 A、B 类企业提供) |
| 0 | 5 | 与开展业务相适应的固定生产经营场所的相关证明材料 |
| | | (仅 A、B 类企业提供) |
| 0 | 6 | 高新技术企业或备案认定的科技型中小企业相关证明材料(验原件) |
| | | (仅 B 类企业提供) |
| | 7 | 其他相关证明文件 |
| | 方)县金 引意见 | (単位盖章) 年 月 日 |